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5樓1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認購新股份

1.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Swiree Capital Limited(「Swiree」)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Swiree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wiree以認購價每股0.77港元認購(「Swiree認購事項」)1,653,073,87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Swiree認購股份」)(Swiree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註明「A」字樣，以資識別)；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Swiree認購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Swiree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及澄清Swiree認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及條款(第一份Swiree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註明「B」字樣，以資識別)；及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Swiree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Swiree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Swiree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第二份Swiree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註明「C」字樣，以資識別)，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待第1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 (「**Richlane**」)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Richlane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Richlane以認購價每股0.77港元認購(「**Richlane認購事項**」) 275,512,312股股份(「**Richlane認購股份**」)(Richlane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註明「D」字樣，以資識別)；本公司與Richlane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Richlane認購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Richlane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修訂及澄清Richlane認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及條款(第一份Richlane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註明「E」字樣，以資識別)；及本公司與Richlane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Richlane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Richlane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Richlane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第二份Richlane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註明「F」字樣，以資識別)，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待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Best Global**」)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Best Global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Best Global以認購價每股0.77港元認購(「**Best Global認購事項**」) 137,756,156股股份(「**Best Global認購股份**」)(Best Global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註明「G」字樣，以資識別)；本公司與Best Global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Best Global認購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Best Global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修訂及澄清Best Global認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及條款(第一份Best Global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註明「H」字樣，以資識別)；及本公司與Best Global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Best Global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Best Global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Best Global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第二份Best Global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註明「I」字樣，以資識別)，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通告內，Swiree、Richlane及Best Global統稱為「認購人」，Swiree認購事項、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統稱為「認購事項」，以及Swiree認購股份、Richlane認購股份及Best Global認購股份統稱為「認購股份」。)

4. 「動議待聯交所(「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Swiree認購協議、第一份Swiree補充協議及第二份Swiree補充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Swiree認購股份。」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待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Richlane認購協議、第一份Richlane補充協議及第二份Richlane補充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Richlane認購股份。」
6.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待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Best Global認購協議、第一份Best Global補充協議及第二份Best Global補充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Best Global認購股份。」
7. 「動議待第1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Swiree因完成Swiree認購事項或所有認購事項(視乎情況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Swire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8. 「動議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加蓋印章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認購事項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所有相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持續關連交易

9.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公司收購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後將包括該公司）向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美集團」）之供應商提供保理服務所訂立框架協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註明「J」字樣，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就本集團向國美集團之批發及／或零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所訂立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註明「K」字樣，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統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12. 「動議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加蓋印章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框架協議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相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事情及事宜。」

委任董事

13. 「動議待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後，批准委任丁東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14. 「動議待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後，批准委任張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15. 「動議待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後，批准委任魏秋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6. 「動議待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後，批准委任張禮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動議待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後，批准委任李良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 「動議授權董事會在諮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後，釐定第13項至第1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各名候任董事之酬金，並代表本公司與各名候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及在彼等認為就執行及／或進行有關事宜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於其上加蓋公司印鑑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契據，以及作出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達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5樓15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達歡先生、鍾浩俊先生、扶而立先生及黃偉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澤輝先生及王綺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